等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定之。	防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定之。		之。	作及地方政府之協助，爰將此事項增列入推行兵役及其有關事務相關辦法中，並為求事半功倍之效，上開辦法修正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定之。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林召集委員郁方補充說明。（不說明）林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次會討論事項第二案「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潘孟安　陳亭妃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8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9 人與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與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2、4、4、4、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124000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9 人與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分別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與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3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151 號、101 年 03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150 號、101 年 0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30 號、101 年 0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27 號、101 年 0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28 號、101 年 0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2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立 法 院 交 通 委 員 會

委員黃偉哲等 29 人與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分別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與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6 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151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150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30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27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28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29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上開 6 案審查。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李鴻鈞擔任主席，會中邀請交通部政務次長葉匡時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相關情形說明如次：

(一)委員蔡其昌說明提案要旨：

1. 日前發生有砂石車闖越平交道致使與台鐵太魯閣號列車相撞，此事故除造成鐵路及列車損壞、財物損失金額高達 2.2 億元、影響七萬多名乘客而創台鐵最大誤點規模外，更致使台鐵列車司機當場死亡與車上 24 人受傷。從這慘痛的教訓可知，汽車闖越平交道除造成龐大的財物損失、嚴重影響交通秩序外，更使每日數十萬的鐵路乘客其生命安全遭受威脅。
2. 全國鐵路平交道共有五百三十七處，其中無人看守自動遮斷的平交道就占了全部的三分之二，而礙於經費短期內應無法以鐵路地下化或高架化減少鐵路平交道；且儘管近年來主管機關台灣鐵路管理局逐步增加警告設備或派員於重點時間值守，惟鐵道安全仍需仰賴駕駛人有守法的觀念，否則平交道再多安全警告設備也沒有用。
3. 鐵路係國人最主要的城際大眾運輸工具之一，每日平均客運人數高達四、五十萬人；是以汽車闖越平交道其致生損害於不特定公眾的課責程度並不亞於酒後駕車行為，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以一萬五千元以上至六萬元以下之高額罰鍰遏止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行為，相較之下，現行法對汽車駕駛人闖越平交道之罰鍰為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無法達到遏阻警惕之效，爰此提案修法，仿效酒駕處罰方式，提高闖越平交道罰款，依視情節輕重從罰款兩萬四千至六萬元，以保障旅客安全。

(二)委員葉宜津說明提案要旨：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94 年 12 月 14 日公佈修正以來迄今已逾六年，其間雖有多次修正，惟均為個別條文小幅修正。但隨著時代科技進步、路權觀念加強，有必要再次對本條例為完整性之檢討修正，以符合交通環境之所需，爰擬具本

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對車輛為完整之定義，並對汽、機車為立法定義，將機器腳踏車正名為機車。（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九十條之三、第九十二條）
2. 配合節能減碳、防制空氣污染及實際所需，修正臨時停車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十五條）
3. 規定有關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等之規則具有法規命令效力，俾令全國各機關及民眾遵守。（修正條文第四條）
4. 對於原立法疏漏或有不完備者加以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第九十一條）
5. 對於現行不依規定繳交通行費者，其行為大部分均為欠繳、遲繳通行費，性質上屬於規費未繳問題，其解決方式有行政執行、加徵滯納金等手段，尚不具行政法上之處罰性。隨著電子收費上路，而衍生欠繳、遲繳通行費行為亦處以高額罰鍰，將行政罰當做催繳手段，完全不符比例原則，僅為行政行為之便宜、恣意行事，爰修改不依規定繳交通行費之可罰性，限於強行闖越之行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6. 現行對於汽車駕駛人於駕駛時，使用電子產品之處罰，僅限於手持式行動電話之進行撥接或通話。然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科技產品問式，駕駛人於駕駛時不必然進行撥接或通話，亦能執行其內之應用程式，若於駕駛時使用亦可能有礙安全駕駛，故宜擴大駕駛人駕駛時禁止使用電子產品之範圍。但科技日新月異，欲以法律完全加以規範，勢不可能，且並非所有電子產品或應用程式均屬有礙安全駕駛，且甚至有輔助駕駛之功能。因此宜授權行政機關公告禁止項目。但又為避免行政機關浮濫公告，防礙科技之進步、限制民眾使用科技產品之權利，亦宜於授權時明定之要件，實體上必須有礙安全駕駛、程序上須經運輸研究所之研究後，方得公告禁止，以在科技發展、安全駕駛中取得平衡。（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7. 對於酒醉駕駛、吸毒駕駛行為，現行僅規定附載有未滿十四歲人，尚須有肇事行為，才得對其加重吊扣執照二倍之處分。然為保護兒童，只要酒醉駕駛、吸毒駕駛，又附載兒童者，即對其加重吊扣執照處分。（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8. 配合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酒駕行為同時涉及刑事責任，故若依刑事程序加以處罰後，行政罰即不再加以追究。然為免刑事處罰過輕，因此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若刑事罰金低於酒駕行為之最代罰鍰基準者，仍須補足其差額，避免刑事罰反較行政罰為輕之情況。然隨著刑事訴訟法新增緩起訴、認罪協商制度之產生，命被告向國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金額之處分或判決，其性質究竟是否為罰金之代替，學界、實務爭議均大，同時影響刑事罰與行政罰之競合問題。惟從行為人角度，不論罰金、罰鍰、支付一定之金額，均係因其違法行為之處罰措施而無二致。因此明文修正緩起訴、協商判決之支付一定之金額，亦屬違法行為之處罰措施，而得與行政罰競合，以解決實務上困擾多時之爭議。（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9. 鑑於闖越平交道之行為，迭造成重大傷亡，且影響上萬旅客之交通，因此有必要提高其處罰規定，爰比照酒駕駕駛提高其罰鍰上、下限。（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10. 對於酒駕行為，當場移置保管車輛，規定須先繳清其罰鍰後方得領回車輛。但實務上對於經濟情況確實不佳者，允許其採取分期繳納方式，既然實務上業已允許，則亦應允許其領回車輛，避免其累積高額之保管費，因此配合實務運作，對允許採分期繳納罰款者，亦同意其領回車輛。（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三十五條）
11. 本條例自立法以來，對於違規行為均賦予行政機關對於罰鍰有一定之裁量權，其用意在於讓行政機關得以針對同一違法行為之態樣、情節不同而有不同裁罰。然實施以來，行政機關卻濫用裁量權，常以民眾到案時間為裁罰基準，致使未依時到案之處罰反較行為本身為重。賦予行政機關裁量權，反成為行政機關逼迫民眾準時到案之工具，其恣意裁量莫此為甚。爰明訂違反本條例之不得以到案時間為裁罰基準，使行政法上裁量權之行使得以符合原理原則。
12. 本條例之施行，均授權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其本意，乃在於交通法規眾多，又關係民眾生活權益甚大，有必要有一定之宣導教育期。惟其後多次修正，有利於民眾之部分，其不必然須有緩衝期，立即實施，並無安定性之疑慮。惟主管機關常藉辭拖延實施，影響民眾權益，亦有侵害立法權之嫌。爰為立法權之主體性，但同時兼顧確有宣導之必要，本條例之修正施行，仍授權行政機關定之，但除非有特別規定，不得遲於修正後六個月內施行。（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

(三)委員黃偉哲說明提案要旨：

1. 汽、機車及慢車駕駛者於駕駛期間或短暫停留紅綠燈之時操作手機或平板電腦，除會造成交通阻塞外，更容易發生交通事故，而根據交通事故統計，因操作手機或電腦進而發生交通事故比率節節高升，顯見，禁止汽、機車及慢車駕駛者於行駛於道路時操作手機或電腦有其必要性。
2. 雖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有規定禁止汽、機車駕駛者禁止使用手機，但卻未針對操作電腦作限制，另慢車駕駛者操作手機或電腦所發生之交通事故率亦日趨增加，將其納入法規中規範亦有其必要性。
3. 為此，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明文規定汽、機車及慢車駕駛者行使於道路時禁止操作手機或電腦，以達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之頻率。

(四)委員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1. 現行對於道路水泥分隔島的警告標誌規範不足：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4 條：「彎路標誌分為右彎標誌「警 1」及左彎標誌「警 2」，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低於左表規定之曲線半徑及視距路段應設置之。」，以及第一百六十二條：「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用以標示道路上之彎道、危險路段、路寬變化路段及路上有障礙物體，以促進夜間行車安全。……」，亦即為部頒規定一定轉彎半徑彎道、進入匝道時，抑或是發生事故之後始會設置，缺乏事先防範的周延設計與規範，顯有未當。

2. 道路水泥分隔島反光漆缺乏明文規定：有關於部份道路水泥分隔島須塗佈反光漆，尚無特別規定，其塗佈之形式亦未統一規範。換言之，該等分隔島無須塗反光漆，極易危及夜間行駛安全。
3. 道路水泥分隔島前緣黃色塑膠分隔棒之設置缺乏明文規定：道路水泥分隔島前緣須安置黃色塑膠分隔棒，目前沒有詳細設置規範。由於黃色塑膠分隔棒係採前兩年新設的設施種類，可回復性的塑膠材質，其安置之數量、密度亦無規範，如因彎道或直線有所不同等，而是由道路工程主管機關或主辦單位根據現況去佈設，缺乏標準化，亦易危及夜間行駛安全。
4. 修法精神：增訂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有關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的目的，應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俾使相關權責單位於設置與管理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能有所依循，降低事故發生。

(五)委員李鴻鈞說明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查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的增列，在於駕駛人行駛道路時，倘若同時使用手機撥接或通話，容易造成駕駛人的分心，進而造成車禍事故意外的發生。因此，爰增列處罰之。
2. 惟查，因為科技時代的進步，手機功能早已非侷限於傳統的撥接及通話功能，智慧型手機以及平板電腦的問世，讓手機功能更多樣化，包括網路的使用、打遊戲、簡易文書程式等應用程式使用，這些智慧型的程式使用，反而更較傳統撥接通話功能，更容易使得駕駛人分心進而造成事故的發生。猶有甚者，甚至有駕駛人使用手機打遊戲打到渾然忘我，連號誌變換都不知所覺，嚴重影響交通安全！
3. 因此，特提案修改原條文增列汽機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不得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通話、網路或其他智慧型功能，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六)委員李鴻鈞說明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查汽車所有人與汽車駕駛人在現行實務上，可能同一，亦可能分別為二人。而後者在違反本條例下，可能會導致無辜的汽車所有人遭受處罰，特提案修正之，以求法律之妥適性、公平性。
2. 現行實務上，屢屢發生汽車所有人之車輛遺失後經警察機關通知領車時，卻必須繳清竊賊酒駕或其他違規事項之罰單始能領車之窘境，明明是受害者，卻礙於法規的規定無法領車，十分不合理。
3. 按諸法治國家一般原理原則之罰刑相當原則，即犯罪人就其所犯罪之事實與其所受之罰刑應相當。退一步而言，倘若行為人業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在法律上是不可苛責的，則法令不可處罰他；惟現行條文卻未能兼顧個案正義，對於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之人，仍然一律處以裁罰，誠屬不當。
4. 復查，交通部早於 98 年 7 月 27 日解釋函令交路字 0980041823 號表示，建議租賃車輛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之高速超速違規時，在案件未裁決確定前，租賃業者（即汽車

所有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領回牌照或車輛。該原則同時為公路主管機關律定實務一致作業原則，並轉行各處罰機關依據辦理。

5. 綜上，上述函令解釋業已充分表現出主管機關認為道路交通處罰條例，針對處罰的主體在於車輛駕駛人而非汽車所有人，倘若過度處罰汽車所有人是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則的，而在法律修正之前，為保障人民權益，暫以解釋函令通告所屬機關先行適用。

6. 因此，參酌交通部之函釋，在相關裁決確定前，處罰機關除有積極事證證明汽車所有人有故意或過失，或汽車所有人本身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證明已盡相當注意義務時，在法益的權衡上，應當優先充分的保障汽車所有人的財產權，讓汽車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回牌照或車輛。

(七)交通部政務次長葉匡時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昆澤、賴委員士葆、葉委員宜津、李員鴻鈞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共 6 案計 20 條之修正條文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　指教。

1. 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例第 31 條之 1 修正重點及本部處理意見

(1)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擬增訂規定不得使用電腦進行撥接通話、執行應用程式及增訂慢車駕駛人違規比照機器腳踏車駕駛人之處罰規定。

(2)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①駕駛人行駛道路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執行應用程式或以平板電腦充當行動電話接通話之行為，已有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處罰規定之適用

＜1＞黃委員擬增訂處罰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執行應用程式或以電腦充當行動電話進行撥接通話之行為，依「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已可依現行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稽查舉發之。

＜2＞駕駛人如邊駕駛邊使用電腦執行應用程式而有涉危險駕駛之行為時，現行本條例第 43 條另有更重處罰 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罰鍰之規定，應無需於本條再增訂較輕處罰規定之需要。

②委員提案增訂慢車駕駛人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或電腦涉有危險駕駛之處罰規定，現行條例第 3 章（慢車章）已有處罰規定。

③另現行大多數國家主要立法例係以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為共同管制之對象，而國內現行依條例第 31 條之 1 授權訂定「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除明定撥號、接聽、通話外，尚包括「數據通訊」之情形，已較國外規定為嚴格。

④綜上說明，本條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例第 54 條修正重點及本部處理意見

(1)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修正提高汽車駕駛駛人闖越平交道者，由現行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罰鍰，提高至新臺幣 15,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罰鍰。

⑵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對於委員提案檢討加重現行條例第 54 條闖越鐵路平交道之罰鍰額度，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3.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例第 4 條修正重點及本部處理意見

⑴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擬於第 4 條第 1 項增訂規定應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

⑵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委員提案增訂內容，現行依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第 2 條，已有明文：「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之規定，爰無須於條例第 4 條再增訂相類似之內容。

4.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及本部處理意見

⑴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①修正第 3 條第 8 款「車輛」名詞釋義，並將「機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車」。

②刪除第 3 條第 9 款臨時停車有關引擎未熄火及未滿 3 分鐘之釋義，並配套刪除第 55 條第 3 項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 3 分鐘限制之規定。

③修正第 4 條第 3 項增訂規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

④修正第 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採測速科學儀器取得違規證據者之前置標示，一般道路由現行至少於一百公尺前修正為至少於一百公尺至一百五十公尺前；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由現行至少於三百公尺前修正為至少於三百公尺至四百公尺前，明顯標示之。

⑤刪除第 27 條不依規定繳交通行費之規定，改修正為強行闖越逃避繳費之處罰規定。

⑥將第 31 條之 1 原明文規定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之規定，修正為不得使用有礙安全駕駛之電子產品或其程式，而該等電子產品或其程式，應經運輸研究所研究後交由交通部公告。

⑦修正第 35 條酒駕違規附載兒童加重處罰適用兒童對象由 14 歲修正為未滿 12 歲；增訂經緩起訴處分並支付一定金額者可扣抵罰鍰。

⑧刪除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以上」之文字。

⑨修正第 54 條提高汽車駕駛駛人闖越平交道者，由現行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罰鍰，提高至新臺幣 15,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罰鍰。

⑩修正第 85 條之 2 增訂允許酒駕違規人於向處罰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後，即得領回經因酒駕違規遭移置保管之車輛。

⑪修正第 92 條第 4 項增訂但書規定不得以到案日期為裁量基準。

⑫增訂第 93 本條例修正條文至遲應於修正後 6 個月內施行。

(2)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①第 3 條、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22 條、第 45 條、第 90 條之 3、第 92 條相關條款之「機器腳踏車」用語，建請仍維持現行規定；至於第 3 條第 8 款「車輛」釋義部分，原則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

＜1＞現行「機器腳踏車」名詞，係國家標準（CNS9590）用語，除本條例外，現行另共計逾 49 項以上之法律或法令，涵括行政院環保署、金管會、財政部、經濟部等各部會主管與地方自治等法令範圍，亦均沿用國家標準之「機器腳踏車」用語，如修正為「機車」，除上開諸多法令需配合修正外，現行民眾既有行車執照、駕照等亦均須修正換照，影響層面相當大。

＜2＞另國內「機器腳踏車」用語，係依其由人力踩踏之腳踏車，發展為機器腳踏車過程所使用之用語，迄今產業界及民眾並無認知問題；且國內有俗稱機車、摩托車或速克達等不同用語，鄰近如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及澳洲等則多稱「摩托車」、日本稱「二輪汽車」，亦無一致俗稱為「機車」之情形；此外，「機車」之用語，於其他範圍亦有指不同之機具，如「起重機車」或「鐵路機車」等，爰修正為「機車」，恐另將生用語之誤解混淆。

＜3＞綜上說明，葉委員援引公路法第 2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修正車輛釋義部分，原則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但如貴委員會審查擬依委員提案修正，「機器腳踏車」用語建請維持現行規定。

②第 3 條第 9 款臨時停車之釋義，建請仍維持現行規定；第 55 條刪除第 3 項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 3 分鐘限制之規定部分，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

＜1＞臨時停車與停車之不同，在於「保持立即行駛」及「不立即行駛」狀態之差異，實務可讓民眾明確區分而不生疑義，僅能以「引擎熄火與否」為明確判定，若刪除「引擎未熄火，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之釋義，將造成民眾及執法人員無依據標準，將生實務認定爭議問題。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係明文以 3 分鐘作為停車怠速應關閉引擎之認定標準，3 分鐘顯已為社會共同之普遍認知標準，並不宜修正刪除。

＜3＞至於第 55 條第 3 項部分，原係大院相關委員為於本條例揭示身心障礙者保護精神之增訂規定，惟將現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已有對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致臨時停車超過三分鐘，得施以勸導免於舉發之規定，刪除本項規定，並無影響實務執

法對身心障礙者之特別保護考量。

③所提第 4 條部分，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已有明確法規命令效力規定，建請無須於條例重複增訂。依本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係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規定所稱之法規命令，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於行政機關及多數不特定人民具法律效果，明確無疑，應無須再於條例增訂其效力之規定。

④所提第 7 條之 2 應明顯標示之範圍距離規定，一般道路部分，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論；高速公路、快速公路部分，建請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1＞按委員提案主要目的係為促使駕駛人要提高警覺，提醒其小心減速行駛，以達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目的，對於一般道路應明顯標示之範圍距離規定修正部分，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論，如擬修正，建議修正為「於一般道路須至少於一百公尺前至一百五十公尺間」之文字，較為明確。

＜2＞至於高速公路部分，經洽內政部警政署表示，考量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行車速限較一般道路為高，實務概均於測速執法設備前 1 公里處標示提醒駕駛人注意減速；如按委員提案限縮僅能於 300 公尺至 400 公尺間標示，則駕駛人將僅有十餘秒（11 至 15 秒）注意反應減速，除恐將致駕駛人反應不及而生急煞車之危險行為外，亦將使部分駕駛人因未及反應減速而衍生更多超速違規案件。

⑤刪除第 27 條不依規定繳交通行費之規定部分，建請維持第 1 項「未依規定繳費」處罰規定；至於提案「強行闖越逃避繳費」之較重處罰規定，建議可增訂於第 2 項，而其罰鍰額度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1＞按葉委員提案建議刪除未依規定繳費之處罰規定，將產生通知補繳而不繳者之通案性處理問題，建議維持第 1 項「未依規定繳費」處罰規定；而其罰鍰額度，則建議可參採貴委員會 99 年 4 月 8 日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修正之「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2＞至於提案「強行闖越逃避繳費」之較重處罰規定，建議可增訂於第 2 項，而其罰鍰額度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⑥所提第 31 條之 1 部分，建請依本部前述黃委員偉哲等提案第 31 條之 1 處理意見說明，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⑦所提第 35 條第 1 項部分，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規定，但尊重委員會討論結果；第 5 項及第 6 項修正部分，建請仍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1＞按葉委員所提第 1 項修正建議，酒駕違規附載兒童加重處罰適用兒童對象將由 14 歲下修為未滿 12 歲，且現行規定肇事係加倍吊扣駕照處分（4 年）者，改修正為不論肇事與否均處吊扣駕照 2 年，恐衍生外界誤解修正較輕處罰，爰所提第 35 條第 1 項部分，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規定，但尊重委員會討論結果。

＜2＞另提案修正第 5 項部分，因酒駕違規移送法辦者，本就無需依本條例先繳罰

緩後領回移置保管車輛之限制；另第 6 項部分，修正施行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已完整規定經緩起訴處分並支付一定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應扣抵罰鍰金額之行政罰通用規定，故上述 2 項建請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⑧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建議維持現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以上」之條文，俾為明確。

⑨提案檢討加重第 54 條闖越鐵路平交道之罰鍰額度，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⑩第 85 條之 2 部分，不宜全面無條件放寬分期繳納罰鍰即可領回車輛，而降低酒駕違規應受即時裁罰之強度；建議可將現行細則規定提昇至條例規定；即於本條第 2 項增訂但書規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

⑪所提第 92 條第 4 項修正建議部分，現行裁罰基準並未單以到案日期為唯一考量，建請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1＞按本條例第 9 條規定，受處罰人係得不經裁決，逕依罰鍰基準規定繳納結案，即係促使違規人儘速自動到案繳納罰鍰適用較低裁罰基準處罰之裁罰機制，故到案日期本即為條例立法意旨之裁罰考量因素之一。

＜2＞此外，本部前已參酌大院相關委員意見，通盤檢討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按違規行為種類分類細部檢討降低到案時間之裁罰性，並更廣泛及深入將違規情節輕重納入各條款裁罰基準考量，修正後裁罰基準即已考量各違規行為所涉車種、違規情節、違規地點、違規累犯及到案日期等因素，並非單以到案日期為唯一考量。

⑫第 93 條增訂本條例修正條文至遲應於修正後 6 個月內施行部分，建請持現行條文規定。

＜1＞現行本條所定「特定施行日期」制度，主要係考量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均涉及民眾違規之處罰，必須完成並完備條文施行所涉包括子法訂定或研修、交通工程因應佈設或調整、教育宣導、執法訓練等各項準備工作，依施行條文各有其可能所需相當準備期或宣導期之複雜態樣，不宜統一訂定強制生效日期，以免倉促施行而衍生民怨。

＜2＞有關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本部及內政部歷來於修正條文通過後，均即積極準備施行事宜並依立法院決議辦理各項工作，儘可能儘速施行條文規定，並無延宕之情形。

＜3＞為利本條例條文均可於準備完善情形下順利施行，建請參採本部意見，維持現行條文。

5. 李委員鴻鈞等提案條例第 31 條之 1、第 43 條、第 85 條之 2 修正重點及本部處理意見

⑴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①增訂第 31 條之 1 規定不得使用平板電腦進行撥接通話、執行應用程式及增訂慢車駕駛人違規比照機器腳踏車駕駛人之處罰規定。

②修正第 43 條規定車輛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允許汽車所有人於處罰機關

裁決確定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回牌照或車輛，即得不受吊扣牌照或沒入車輛之處罰。

③配合所擬第 43 條修正規定，增訂第 85 條之 2 允許駕駛非屬登記本身所有之車輛，即得領回移置保管車輛，可不受吊扣牌照或沒入車輛之處罰。

(2)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①李委員等所提第 31 條之 1 部分，建請依本部前述黃委員偉哲等提案第 31 條之 1 處理意見說明，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②所提第 43 條第 5 項及第 85 條之 2 修正建議，將生防杜遏阻競技、競速飆車之重大漏洞，建請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1＞李委員相同提案於貴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已曾審查討論後仍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2＞按李委員提案修正規定，如「汽車所有人非駕駛人」即可無條件免責領回應受吊扣之牌照或應沒入之車輛，將致生防杜遏阻之重大漏洞，只要飆車違規者互換駕駛對方之車輛，即可不受吊扣牌照或累犯應沒入車輛之處罰。

＜3＞至於李委員關切之租賃小客車部分，本部依條例立法目的意旨，已另有釋義該等租賃業者得領回車輛牌照或車輛而不影響其營運之實務處理，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6. 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昆澤、賴委員士葆、葉委員宜津、李委員鴻鈞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6 案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

八、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三條條文：依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第八款修正為「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第九款修正為「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二)第七條之二條文：依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其第二項第十款文字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一款文字句首增列「機車」二字；另第三項文字修正為「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

(三)第二十七條條文：依委員李昆澤、蔡其昌、葉宜津、陳根德、李鴻鈞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者，應補繳通行費；主關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欠費。

汽車駕駛人因前項行為，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依委員葉宜津、李鴻鈞、蔡其昌、楊麗環、劉櫂豪、李昆澤、陳根德、羅淑蕾、黃偉哲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前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對於第三十一條之一之行駛道路，交通部應考量實際各種狀況，對於非屬行進間之情況，是否得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鴻鈞

(五)第三十三條條文：依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第十二款條文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移；另現行法第四項條文中首句「前三項」修正為「前四項」。

(六)第三十五條條文：經在場委員協商，第一項條文依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另將第二項條文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其餘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七)第五十四條條文：依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現行法第一項條文「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將第一款文字修正為「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八)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於現行法第二項條文句末增訂「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等文字。

(九)第九十二條條文：將現行法中有關「機器腳踏車」均修正為「機車」後，修正通過。

(十)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所提第五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十一)第四條條文照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提案條文通過。另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九十條之三、第九十一條等條文，均照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條文通過。

九、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9 人與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分別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與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十、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李鴻鈞補充說明。

十一、檢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對照表

委員黃偉哲等29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20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21人提案
委員葉宜津等22人提案
委員李鴻鈞等27人提案
委員李鴻鈞等27人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

審查會通過條文	各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第三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未修正。 二、第八款車輛之定義，目前僅限於汽車、人力、獸力行駛之車，其定義不足，與實務上處理亦不相合。目前仍有其他動力車輛，且將來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捷運系統亦將納入使用路權型態，爰參酌公路法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規定，除將汽車直接定義外，亦將車輛定義擴大至其他動力車輛。 三、現行條文將一般觀念中之機車、摩托車定名為機器腳踏車。唯隨著時代進步，機車之發展早已擺脫腳踏車之設計態樣，而是跟隨著汽車的發展型態。加上腳踏車在慢車章已被定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九、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指三輪以下汽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九、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八、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九、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義為自行車，同時又有電車自行車，現行機器腳踏車之名詞極易混淆。既然機車已成約定成俗名稱，而且其實際上屬於汽車之一種，故將機器腳踏車改稱為機車。同時隨著交通部開放身心障礙者行駛三輪機車，故將機車定義為三輪以下汽車。爰依此修改第八款規定。 四、考量節能減碳、防制空氣污染，以及機車騎士臨時停車甚少不熄火之各種狀況。同時臨時停車之重點實則在於保持可立即行駛之狀態，不應以引擎是否熄火或停止時間來判斷，爰依此修正第九款之規定。 **審查會：** 一、第八款修正為「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二、第九款修正為「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照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提案通過）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	第四條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	**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有關道路標誌、

第四條　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前項規則，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 **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的目的，應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俾使相關權責單位於設置與管理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能有所依循。 二、原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移列本條第二項、第三項。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應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否則各機關不依規定設立，人民將難以適從。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讓該規則具有法規命令效力，而非僅行政規則。 **審查會：** 照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提案通過。

	、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修正通過）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本文即有汽車駕駛人，因此第二項第十款、第十一款之汽車駕駛人即屬贅文。且第十款之汽車駕駛人即易被誤會包括機車駕駛人、第十一款之汽車駕駛人即易被誤會包括機車以外之汽車駕駛人，爰依此刪除第十款、第十一款之汽車二字。 三、現行第三項僅規定取締違反速限須設立明顯標示之最少距離，而未規定最長之距離。導致執法機關常常便宜行事，拉大標示距離，喪失提醒駕駛人減速或增速之立法原意，爰修正其須明顯標示之範圍距離。 四、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第二項第十款文字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十一款文字句首增列「機車」二字。

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	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須至少於一百公尺至一百五十公尺前，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須至少於三百公尺至四百公尺前，明顯標示之。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	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汽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須至少於一百公尺，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須至少於三百公尺前，明顯標示之。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	三、第三項文字修正為「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

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通知人製單舉發。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 二、領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一、配合第三條第八款之修正，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機器腳踏車均改修正為機車。 二、餘未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通過。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第一項第二款配合第三條第八款之修正而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通過。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配合第三條第八款規定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四至六款，將機器腳踏車均改為機車。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通過。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五、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六、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前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五、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六、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前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駛為職業。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 五、領有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六、領有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 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前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者，應補繳通行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逃避繳費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	第二十七條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橋樑、隧道或輪渡，不依規定繳費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一、按公路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橋樑、隧道本即屬公路之一部分，故無另外規定必要。

另輪渡非屬本條例「道路」之範圍，實際上其屬私法上之運送契約，故爰予刪除。

二、依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現行公路通行費收費方式有人工收費及電子收費方式。唯隨著計程收費的即將實施，通行費收費方式將趨於多樣化，實際將如何繳交通行費用之規定亦呈現不同的規定。唯僅不依規定繳費均處以高額罰款，其範圍過廣亦不合理。其單純未依規定時間、地點等因素繳費，並無可罰性可言，本條罰鍰高達三千至六千，立法原意係指具危險性之闖越行為，此配合原條文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即可清楚。爰將第一項之行為限縮至強行闖越逃避繳費之行為，以符比例。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一、增訂第一項條文：「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者，應補繳通行費；主關機關應書

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欠費。

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欠費。

汽車駕駛人因前項行為，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欠費。

汽車駕駛人因前項行為，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二、第二項條文修正為：「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欠費。」 三、第三項條文中，將「逃避繳費」修正為「因前項行為」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配合第三條第八款之修正，將第五款、第六款之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餘未修改。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通過。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有礙安全駕駛之電子產品或其程式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前項有礙危險駕駛之電子產品或其程式，經運輸研究所之研究報告後，由交通部公告之。 第一項實施及宣導辦法，	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前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一、隨著智慧型行動電話之問世，行動電話之功能不僅限於撥接或通話，更及於照相、攝影或其他應用程式之執行，本條文規範顯有不足，尚有許多可能造成危險駕駛之使用行動電話之態樣。爰因此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許多電子產品或其應用程式

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前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黃偉哲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或電腦進行撥接、通話或執行應用程式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器腳踏車、慢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或電腦進行撥接、通話或執行應用程式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前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進行撥接、通話、網路或其他智慧功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進行撥接、通話、網路或其他智慧功能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前兩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之使用，並不影響駕駛安全性，甚有輔助性功能，一律禁止使用電子產品或應用程式亦不合時代需求，因此限縮至有礙安全駕駛之電子產品或應用程式，而為第一項修正規定。

三、現行條文區分汽車、機器腳踏車而異其處罰規定。然汽、機車使用有礙安全駕駛之電子產品或應用程式，其危險性並無不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電子產品態樣繁多，且同一電子產品內容之應用程式甚多，要由法律一一列舉有其困難，其難以跟隨電子產品及應用程式發展速度，故授權行政機關公告，然而為避免限制範圍過於廣泛，限制人民使用電子產品或應用程式的權利，程序上應經過相當之實證研究方得限制，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五、配合原條文第二項之刪除，第三項配合文字修正。

六、本條第一項之行為，性質上屬於抽象危險犯行，若使用電子產品或其應用程式行為已達

具體危險犯行，當然直接可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之危險方式駕車行為處罰，併予敘明。

委員黃偉哲等 29 人提案：

一、增加汽車駕駛人不能於行駛道路時使用電腦。

二、增加機器腳踏車駕駛人不能於行駛道路時使用電腦。

三、增加慢車駕駛人不能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手機或電腦。

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提案：

查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的增列，在於駕駛人行駛道路時，倘若同時使用手機撥接或通話，容易造成駕駛人的分心，進而造成車禍事故意外的發生。因此，爰增列處罰之。

惟查，因為科技時代的進步，手機功能早已非侷限於傳統的撥接及通話功能，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問世，讓手機功能更多樣化，包括網路的使用、打遊戲、簡易文書程式等應用程式使用，這些智慧型的程式使用，反而更較傳統撥接通話功能，更容易使得駕駛人分心進而造成事故的發

			生。 因此，特提案修改原條文增列汽機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不得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通話、網路或其他智慧型功能，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審查會：** 一、第一項條文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二、第一項條文修正為：「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第四項規定，其所指應該包括第一項情形，其係屬立法疏漏。爰修正為前四項，將第一項包括在內。 **審查會：** 一、將第一項第十二款條文刪除

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	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不繳交通行費闖越收費站。 十三、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四、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五、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六、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不繳交通行費闖越收費站。 十三、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四、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五、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六、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其餘款次依序遞移。 二、第四項條文中首句「前三項」修正為「前四項」。

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或廢棄物。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三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其係為保護未滿十四歲之人而設，唯其條件限制在肇事的情況下，完全不足以保護。爰為保護兒童，且配合兒童定義，爰將其改列第一項，只要有酒醉、吸毒等情況下又附載未滿十二歲

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	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四歲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	兒童，即加倍吊扣其駕駛執照期間。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之修正，第七項配合修正。 四、刑事訴訟法增訂緩起訴及協商判決後，增列被告向公庫、公益團體支付一定金額之處分或判決，其性質上是否為罰金之替代刑罰，實務上爭議頗大，得否直接對行為人再處以行政罰鍰或追繳不足額部分，亦莫衷一是。爰明文規定，其性質屬罰金之代替刑罰，其低於罰鍰基準，可以再行追繳。 **審查會：** 一、第一項條文依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另將第二項條文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其餘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u>或監理單位罰鍰分期繳納證明之限制。</u> 前項汽車駕駛人，<u>依緩起訴處分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依協商判決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u>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照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一、按法制用語，超過係指不含本數，以上、以下則包含本數

。第一項第二款，又有超過、又有以上用語，導致實務上爭議不止，且與法制用語互相矛盾，爰刪除以上二字，俾免爭議及符合法制用語。

二、其餘未修正。

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提案：

本項修正新增。

查汽車所有人與汽車駕駛人在現行實務上，可能同一，亦可能分別為兩人。後者在違反本條例之情況下，可能會導致無辜的汽車所有人遭受處罰，特修正之，以求法律之妥適性。

次查，交通部於 98 年 7 月 27 日解釋函令交路字 0980041823 號解示，建議租賃車輛違反本條例而在案件未裁決確定前，租賃業者（即汽車所有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領回牌照或車輛。

綜上，上述函令解釋已經表現出主管機關亦認同本法令有修正之必要，現行法之過度處罰汽車所有人是不符合罰刑法定原則的，故以解釋函令通告所屬機關先行適用。

最後，參酌該交通部之函釋，在相關裁決確定前，除有積極事證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以上。

三、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

證明汽車所有人有故意或過失，亦或汽車所有人本身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時，在法益的權衡上，應當優先充分的保障汽車所有人的財產權。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通過。

人姓名。

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以上。

三、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前項車輛所有人與駕駛人

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非屬同一人時，在處罰機關裁決案件確定前，汽車所有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回牌照或車輛。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照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配合第三條第八款之修正，將第一項第十三款配合修正，餘未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通過。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避讓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避讓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避讓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修正通過） 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	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鑑於汽車闖越平交道若造成事故

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

二、鑑於汽車闖越平交道將造成龐大的財物損失、嚴重影響交通秩序，其行為屬於嚴重違規，爰提高其罰鍰金額與酒醉駕車相同。

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提案：

鑑於汽車闖越平交道將造成龐大的財物損失、嚴重影響交通秩序，更使每日數十萬的鐵路乘客其生命安全遭受威脅，其致生損害於不特定公眾的課責程度並不亞於酒後駕車行為，爰此仿效酒駕方式，提高闖越平交道罰款，依視情節輕重從罰款一萬五千至六萬元。

審查會：

第一項條文「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將第一款文字修正為「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配合第三條第九款修正臨時停車之定義，不再以時間為標準，本條第二項即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	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立法原意係為強制酒駕等嚴重違規行為者，必將罰鍰繳清才得領回車輛。但監理單位考量部分經濟確有困難者之因素，仍

允許其得分期繳納。既然行政措施上已經允許，則為免移置保管費累積，反成負擔，爰依此允許經監理單位分期繳納，亦允許其得領回車輛。

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提案：

本項修正新增。

查汽車所有人與汽車駕駛人在現行實務上，可能同一，亦可能分別為兩人。後者在違反本條例之情況下，可能會導致無辜的汽車所有人遭受處罰，特修正之，以求法律之妥適性。

次查，交通部於 98 年 7 月 27 日解釋函令交路字 0980041823 號表示，建議租賃車輛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高速超速違規時，而在案件未裁決確定前，租賃業者（即汽車所有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領回牌照或車輛。

承上，上述函令解釋已經表現出主管機關認同處罰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應分開，現行法之過度處罰汽車所有人是不符合罰刑法定原則的。

最後，參酌該交通部之函釋，在相關裁決確定前，除有積極事證證明汽車所有人有故意或過失，亦或汽車所有人本身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時，在法益的權衡上，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

<u>或監理單位罰鍰分期繳納證明。</u>

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

<u>違反本條之車輛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在處罰機關裁決案件確定前，汽車所有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回牌照或車輛。</u>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u>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u>

			應當優先充分的保障汽車所有人的財產權。 **審查會：** 在現行法中，於第二項條文句末增訂「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等文字。
（照案通過） 第九十條之三　在圓環、人行道、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 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第九十條之三　在圓環、人行道、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 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	第九十條之三　在圓環、人行道、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器腳踏車、慢車之停車處所。 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配合第三條第八款修正，將第一項機器腳踏車改為機車。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十一條　下列機構或人員，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一、對促進交通安全著有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業或公、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二、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下列機構或人員，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一、對促進交通安全著有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業或公、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二、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	第九十一條　左列機構或人員，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一、對促進交通安全著有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業或公、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二、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 三、優良駕駛人。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通過。

三、優良駕駛人。	三、優良駕駛人。		
（修正通過）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器腳踏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一、配合第三條第八款修正，爰修正第二項、第六項至第八項之機器腳踏車為機車。 二、按本法所規定之罰鍰上、下限，係為讓行政機關依行為態樣、嚴重性之不同而有不同之裁量處分。但自本法施行以來，行政機關卻以本法所賦予之裁量權限，當做強制民眾繳納罰鍰之手段，凡到案日期未在規定期限內，即提高處罰，甚至數倍於原來之處罰。嚴重違反法律授權裁量之用意，亦違反行政處分之確定性，而流於恣意。按民眾違反規定之行為，須受一定之處罰，但不應以到案時間為裁罰基準，否則民眾違反到案時間之罰鍰甚且高於行為本身，不合理之至莫此為甚。爰於第四項明文規定，不得以到案時間為裁罰基準，因為其與違規行為完全無涉，當然不得做為裁罰違規行為之裁量因素。 **審查會：** 在現行法中，將有關「機器腳踏

車」均修正為「機車」。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u>但不得以到案日期為裁罰基準。</u>	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大型重型<u>機車</u>，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大型重型<u>機車</u>，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大型重型<u>機器腳踏車</u>，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u>機車</u>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u>機車</u>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u>機器腳踏車</u>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至遲應於修正後六個月內施行。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本條例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係考量道路法規眾多、細節繁複，且需有宣導期向民眾宣導、教育。但許多有利於民眾之修正案，其可立即實施，主管機關卻藉故拖延。因此，除本條例另外規定，確實因須較長宣導期或配套措施者外，爰規定至遲應於修正後六個月內施行，避免行政權干預立法權之行使。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鴻鈞補充說明。（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九、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之二。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主席：第七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主席：第二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並禁止其駕駛：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五、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六、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前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者，應補繳通行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欠費。

汽車駕駛人因前項行為，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前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

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避讓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第五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八十五條之二。

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

主席：第八十五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條之三。

第九十條之三　　在圓環、人行道、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

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

主席：第九十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　　下列機構或人員，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一、對促進交通安全著有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業或公、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二、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

三、優良駕駛人。

主席：第九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

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主席：第九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第九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四條、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九十條之三、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四條、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九十條之三、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對於第三十一條之一之行駛道路，交通部應考量實際各種狀況，對於非屬行進間之情況，是否得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此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修正，除了將「機器腳踏車」這個不合時宜的名詞，改為一般社會大眾所認知的「機車」以外，最重要的是，基於近日不斷發生的酒駕肇事事件，造成社會極大不滿，並對當事人家庭造成傷害，甚至發生被害人家屬因傷心過度而緊接著過世的不幸消息，因此，我們加重酒駕部分的罰則，在今天修正的第三十五條裡加重行政處罰，特別將酒駕又負載未成年兒童的違規案件，以吊扣駕照之行政罰來加以規範。這種種的作為，其實在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中有關行政處分的部分，都已經加重了，如果我們還是覺得沒有辦法嚇阻酒駕的話，就必須去修正刑法的規定，我們應該要修正出適合、合宜、符合比例原則的刑罰規範，讓大家能夠有所警惕。我們也看到許多委員提出修法的版本，但並不是由交通委員會負責審查的，而是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負責審查，我希望各位同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院會等，都應該要趕快正視酒駕對社會所造成的傷害，以及大家希望能夠完全看不到酒駕的立場，因此，立法院同仁應該儘速修法，以導正這個不當行為。今天修正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只是行政罰的部分，我們還需要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酒駕、雪山隧道交通事故、闖越平交道等重大危害社會交通安全秩序的行為，交通委員會對於法令的修改應該與時俱進的來加強罰責。今天要感謝本院各位同仁支持本席所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修正案，也就是針對闖越平交道者提高罰責。今年 1 月 17 日有一輛砂石車闖越平交道，造成太魯閣號煞車不及，此一車禍導致 1 位列車長死亡、25 位乘客輕重傷，更造成 7 萬人次的交通運輸受到阻礙及國家 2 億元的損失。

單以去年來說，平交道遮斷器因闖越平交道而遭撞斷的數目就高達 800 支，5 年來被開單告發闖越平交道者也高達 7,800 件，所造成的傷亡是高達 85 人死亡、60 人受傷，因為闖越平交道而

造成重大車禍事故更高達 251 件，本席認為之前規定 6,000 元到 1 萬 2,000 元的罰鍰太輕，故提案修法將其提高為 1 萬 5,000 元到 6 萬元，希望能夠經由社會的宣傳，讓大家知道闖越平交道的罰責提高了，使大家更提高戒心，也希望政府對於各縣市的鐵路地下化能夠加快實施，以便更具體的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4、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1230013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41 號、1010700342 號及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0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